

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

院发（2021）204号

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成员的通知

全院各科室（部门）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办公会议决定，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成员调整如下：

机构主任：陆方阳（男、院长、主任医师）

机构副主任：徐 勇（男、副院长、主任医师）

机构办主任：唐 涛（男、科科长、副主任医师）

机构办副主任：肖 鹏（男、科科长、副主任医师）

机构秘书：吴云倩（女、科教科、药剂师）

质量管理员：严进红（男、药剂科、副主任药师）

刘 洋（男、药剂科、主管药师）

资料员：张珍珠（女、药剂科、药剂师）

药品管理员：潘琴香（女、药剂科、主管药师）

李卫卫（女、药剂科、主管药师）

康智岷（女、药剂科、主管药师）

陈 宇（女、药剂科、药剂士）

二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职责：

1.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是机构的日常办公机构，设在科教科。在院长和机构主任的领导下，负责全院药物临床试验的管理。

2. 机构办公室全面负责机构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和协调全院有关专业组药物临床试验工作，落实机构所承担的各项任务。

3. 负责组织起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行政公文、信函、规章制度等，以机构办公室名义发布有关事项的公告、通告、通知等。

4. 负责机构会议的组织、记录，对会议决议、决定及领导指示的贯彻执行，有催办、查办的责任。

5. 负责了解和掌握机构各专业组的工作进程。

6. 对临床试验的实施质量进行定期监督检查

7. 负责各专业组之间及专业组与医院其他科室的综合协调

工作。

8. 负责机构行政公文的处理工作，统一管理机构文书、试验档案；负责机要公文的打印、复印。

9. 负责上级药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接待工作。

10. 机构办公室有计划地安排正规的临床试验技术和 GCP 培训，定期举办院内培训班，进行咨询和交流。

11. 负责机构专用账户中有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军队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药物临床试验任务的顺利进行和研究经费的合理使用。

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成员的通知》（院发〔2020〕17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